

法規名稱：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

修正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

第一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標準所稱市民活動中心，係指以新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為管理機關，並經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民政局或社會局備查之市民活動中心。

第三條

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之特定空間供其專用且具排他性場地（以下簡稱專用場地），經向區公所申請並審查核准者，其應繳納之費用如附表。

本府及所屬機關、里辦公處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免收各項使用費。

前項以外之政府機關、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、教育或藝文活動，且無涉營利行為者，區公所得減收或免收專用場地使用費。

附表

第四條

申請市民活動中心專用場地做為特定用途者，區公所得酌收一倍至五倍之專用場地使用費。

第五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| 項目 場地別 | 類型 (單位：平方公尺) | 專用場地使用費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| 第一級區 | 第二級區 | 第三級區 | 第四級區 |
| 市民活動中心 | 大型 (三〇一以上) | 二八〇 | 二三〇 | 一八〇 | 一三〇 |
| 市民活動中心 | 中型 (一五一以上至三〇〇以下) | 一三〇 | 一一〇 | 一〇〇 | 八〇 |
| 市民活動中心 | 小型 (一五〇以下) | 八〇 | 六〇 | 五〇 | 四〇 |

備註：

- 一、專用場地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；未滿半小時者，不予計價。
- 二、各專用場地如有使用冷氣者，其收費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冷氣機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並依每小時每噸(一〇,〇〇〇BTU/時)七元乘以該使用空間之冷氣總噸數及使用時數計收，且每一獨立使用空間每小時之冷氣使用費最高收取一四〇元，另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。
 - (二) 使用中央空調者，其使用空間可明確劃分，依該隔間冷氣噸數收取；其使用空間無法明確區隔，以總噸數收費。
- 三、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使用，每週定期且連續使用二個月以上者，專用場地使用費再以七折計算。
- 四、市民活動中心所在各級區之所轄區域如下表。

| 區域 級別 | 所轄區域 |
|----------|--|
| 第一級區 | 板橋區、三重區、中和區、永和區、新莊區、新店區、土城區、蘆洲區、汐止區、樹林區。 |
| 第二級區 | 鶯歌區、三峽區、淡水區、瑞芳區。 |
| 第三級區 | 五股區、泰山區、八里區、林口區。 |
| 第四級區 | 深坑區、石碇區、坪林區、三芝區、石門區、平溪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、金山區、萬里區、烏來區。 |